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單禁沒字第801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李尚盈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偵字第4318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2年度聲沒字第10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李尚盈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中檢）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138、2758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下稱甲案）偵辦後，依本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09年9月26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中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中檢檢察官以109年度毒偵字第2675號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偵辦（下稱乙案）後，以被告該次施用毒品之時間（即109年7月28日15時許）係在前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前，應為前開觀察、勒戒處分之效力所及，為不起訴處分。又另案被告林凱琪於109年7月31日0時27分許遭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乃被告所有、供其施用之毒品，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違禁物，且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其於乙案中109年7月28日15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被告於乙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復為前開觀察、勒戒處分之效力所及，是就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嫌部分已另行簽結。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40條第2、3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1 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單獨聲請宣告沒收銷燬扣案如附表所
02 示之物。

03 二、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違禁物
04 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二級毒
05 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38
06 條第1項、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
07 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中檢檢察官以甲案偵辦後，依本
10 院109年度毒聲字第166號裁定送觀察、勒戒，於109年9月26
11 日執行完畢釋放，並經中檢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又因施用
12 毒品案件，經中檢檢察官以乙案後，以被告該次施用毒品之
13 時間（即109年7月28日15時許）係在前開觀察、勒戒處分執
14 行前，應為前開觀察、勒戒處分之效力所及，為不起訴處
15 分。又另案被告林凱琪於109年7月31日0時27分許遭扣得如
16 附表所示之物，經中檢檢察官依林凱琪於另案偵查中供承：
17 如附表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等語（見中檢109年度毒偵字第4
18 012號卷第120頁），及被告於另案偵查中供承：如附表所示
19 之物是我放進林凱琪包包裡面的，是供我自己要用的，不是
20 要賣的等語（見中檢109年度毒偵字第4012號卷第141至143
21 頁），認定係屬被告所有、供其施用之毒品，而被告持有第
22 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已為其於乙案中109年7
23 月28日15時許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
24 收，且被告於乙案中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時間係
25 在前開觀察、勒戒處分執行前，為前開觀察、勒戒處分之效
26 力所及，就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罪嫌部分已
27 另行簽結等情，有中檢109年度毒偵字第2675號不起訴處分
28 書、109年度毒偵字第138、2758號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憑，
29 並經本院核閱中檢109年度毒偵字第4012號卷、112年度偵字
30 第4318號卷無訛。

31 (二)又另案所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經送檢驗結果，檢出第二級

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09年8月10日草療鑑字第1090800087號鑑驗書1份附卷足憑（見中檢109年度毒偵字第4012號卷第63頁），且屬被告所有、供其施用之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至直接用以盛裝前開毒品之包裝袋1個，因其上所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自應視同毒品之一部，一併沒收銷燬之；另前開送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沒收銷燬。綜上，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應予准許。

四、依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百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蔡秀貞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表：

編號	名稱	數量	備註
1	甲基安非他命（含包裝袋1個）	1包	送驗淨重：0.2248公克 驗餘淨重：0.2183公克